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审字(2026)2412号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3-7)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6)2412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2日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8号）同意，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578,0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995.0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50,618.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1,049,376.23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第210028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995.04
减：承销及保荐费用	8,75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款项	98,725,311.05
其中：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85,021,396.88
本年度投入金额	13,703,914.1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6,363,109.04
减：手续费	1,816.72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25,349,507.9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21,509,266.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2023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木工程院”）、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设计院”）及甘肃华强工程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检测”）作为募投项目“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2024年6月，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保荐机构分别与土木工程院、水电设计院、华强检测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甘咨询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61010180200008535	156,963,531.79
		土木工程院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	101252000487251	733.56
		水电设计院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	101252000486158	21.15
		华强检测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	101252000486287	155.36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甘咨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48010078801300001985	164,545,267.93
3	综合管理、研发及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甘咨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931900010710403	299,999,556.3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21,509,266.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收益（万元）	是否已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29,500.00	2025.01.20	2025.07.20	258.13	是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6,100.00	2025.01.21	2025.07.21	185.15	是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4,790.00	2025.08.01	2025.08.29	23.01	是
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4,813.00	2025.09.02	2025.10.09	23.51	是
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07.28	2025.10.27	13.76	是
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07.28	2025.10.27	55.05	是
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4,836.00	2025.10.10	2025.10.31	13.85	是
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4,836.00	2025.11.03	2025.11.28	16.99	是
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6,320.00	2025.07.28	2025.12.29	130.06	是
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0.29	2025.12.30	8.46	是
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10.29	2025.12.30	33.84	是
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4,850.00	2025.12.01	2025.12.30	19.14	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00元。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甘肃工程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985.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03,914.17	13,703,914.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54,627,497.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1,000,000.00	301,000,000.00	13,703,914.17	154,627,497.37	59.74%	2024年5月	2,751,956.01	是	否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	-	-	尚未开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综合管理、研发及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尚未开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60,000,000.00	760,000,000.00	13,703,914.17	154,627,497.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与“综合管理、研发及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根据公司对目前市场环境及未来行业形势的研判,认为上述项目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投资回报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及对全体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经研究决定暂缓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后续公司将结合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也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时安排。后续如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计算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时已剔除项目中尚未使用的辅助流动资金因素影响。

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5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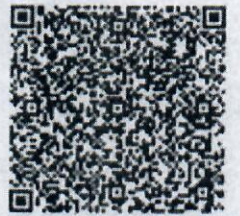
2008 年 5 月 16 日



姓 Full name 李 强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年12月0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甘肃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2601206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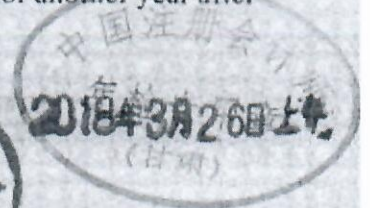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强 620100030080

以前年度已年检
换发证书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3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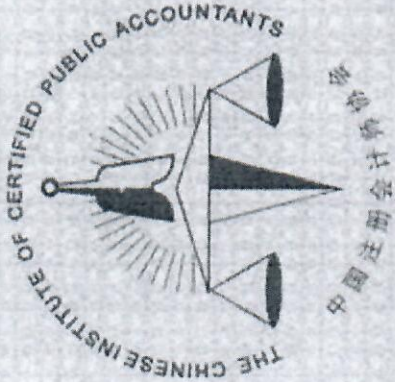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5 月 31 日



李强 620100030080

2016 年 3 月 18 日



姓名: 林雪梅
 Full name: 林雪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08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12月08日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10319731208156X
 Identity card No.: 62010319731208156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雪梅 610100471448



林雪梅
 2022年检二维码



61010047144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 07月 28日
 /y /m /d



林雪梅 610100471448



林雪梅 610100471448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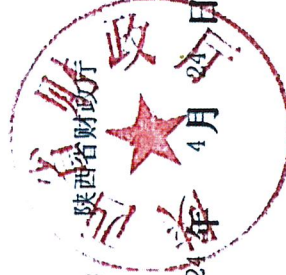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27日

证书序号: 00209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